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工程、维修服务	2,000,000	126,000	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1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、住宿、餐饮服务 2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73,500,000	80,210,591	-
合计	-	75,500,000	80,336,591	-

## 注：

- 关联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提供工程、维修服务，2024 年发生额 126,000 元，预计 2025 年发生 100 万元。关联方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，2024 年发生额 0

- 元，预计 2025 年发生 100 万元。
- 2、关联方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租赁、住宿、餐饮服务，2024 年发生额 210,591 元，预计 2025 年发生 350 万元。
  - 3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2024 年发生 8000 万元，预计 2025 年发生 7,000 万元。
  - 4、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数据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一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

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闾村

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法定代表人：杜冬生

注册资本：1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室内装饰装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杜冬生为实际经营者。

#### 2、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8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杨巧明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理发服务；生活美容服务；歌舞娱乐活动；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（游泳）；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餐饮管理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健身休闲活动；棋牌室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停车场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杨巧明持有 45%股权，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
### 3、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区川中路 6 号 3 幢商铺 09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仙柱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屋工程建筑；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；智能化安装施工；建筑物管道及通风设备安装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室内外装饰装潢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；经销钢材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机电设备、纺织原料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。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杜冬生持有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%的股份，且担任该公司监事。

4、杨巧明、周富英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杨巧明、杨颖栋、杨颖瑾已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市场上同期、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，其行为完全遵循公平、有偿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条件平等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